

#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及相关措施如下：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管理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免此类风险的发生但本基金将通过一系列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努力去克服流动性风险。

##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好。

1) 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遵守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投资制度规定和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对于流通受限资产，例如股票停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本基金将及时关注相关披露信息，并通过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和分析，按照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进行合理的分散化投资，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 债券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之间的配置比例，灵活应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流动性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对应资产池的资产特征，来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的现金流支付，并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以投资组合的套期保值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

5) 债券回购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本基金将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合理分

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

## 6) 其他金融工具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如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该类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按照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进行投资，并保持该类金融工具的高流动性。

### (2)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与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对于本基金巨额赎回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机制。当本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通过压力测试等手段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招募说明书“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③延缓支付赎回款项；④收取短期赎回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⑤暂停基金估值，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暂停基金估值；⑥摆动定价；⑦启用侧袋机制。

当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申购本基金、赎回申请不能确认或者赎回款项延迟到账、如持有期限少于7日会产生较高的赎回费造成收益损失等。提示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合理做好投资安排。

#### (4)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本基金不仅需承受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而且需承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状况等影响投资回报的各种因素可能带来的风险。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之间差异较大，如果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投资标的时出现投资失误，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回报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 (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3) 港股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会投资于 A 股市场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场联动的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股票，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尽管投资人以人民币申购和赎回，但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港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净值，从而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基金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 3)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 4) 港股通额度限制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额度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额度不足，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6)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原因休

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 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 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 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 7) 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 $T$  日买卖股票, 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 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  $T+2$  日(港股通交易日, 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 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 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 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

#### 8)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 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 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买入;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行权;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 可以享有相关权益, 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 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 在交易所认为上市公司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 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 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 香港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 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 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 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 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 香港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 使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 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 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 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 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

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基金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导致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i)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ii)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iii)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

iv)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 (4)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①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②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的账户如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账户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因此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③持仓组合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导致未在合理价位成交,存在变现损失风险;

④股指期货设置了涨跌停板限制,本基金的账户中股指期货持仓可能无法平仓,存在流动性风险;

⑤交易所设置了持仓限制,本基金的账户中股指期货持仓超过限制比例,会被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存在强行平仓风险;

⑥交易所设置了强制减仓限制,本基金的账户中股指期货持仓符合交易所强制减仓范围的,存在强制减仓的风险。

#### (5)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

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圆信永丰聚优

### (二)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46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470

###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充分挖掘各类金融工具的潜在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九) 销售机构

## 一) 直销机构

###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上海直销中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电话：021-60366073

传真：021-60366001

厦门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金融中心大厦 21 楼 2102 室

电话：0592-3016513

传真：0592-3016501

网址：[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

### 2、电子直销

#### 1)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 2)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

圆信永丰基金微信公众号：gtsfund4006070088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 二) 其他销售机构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 [www.ccb.com](http://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电话: 95559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客服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客服电话: 400-858-8888

公司网址: [www.xmbankonline.com](http://www.xmbankonline.com)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10、18、19、35、36、38、39-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 [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联系人: 朱雅崴

网址: [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服务热线 :95521 / 4008888666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电话: 95517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客服电话: 95318

公司网址: [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400-88-96326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http://www.gfhfzq.com.cn)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址: [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funds.com](http://www.hcfunds.com)

(2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电话: 4006-802-123

公司网址: [www.zhixin-inv.com](http://www.zhixin-inv.com)

(2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公司网址: [www.yibaijin.com](http://www.yibaijin.com)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高源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公司网址: [www.chtwm.com](http://www.chtwm.com)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址: [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2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电话： 95118

商务联系人： 李丹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http://kenterui.jd.com)

（2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路 1033 室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弄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95733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29）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 贲惠琴

客服电话： 021-50206003

公司网址： [www.msftec.com](http://www.msftec.com)

（3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李娟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3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元茂大厦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3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http://www.wacaijin.com)

(3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http://www.zzwealth.cn)

(3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决定提前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5、若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未达到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6、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注：M 为认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8,86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0.00 + 500.00) / 1.00 = 1,000,500.0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0 元，则其可获得 1,000,5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上述认购份额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直销中心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并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中心

#### 1、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元（含）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

(2) 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 营业时间：工作日 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中心与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①投资者可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及正反面复印件；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填妥、本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填妥、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填妥、本人签章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④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存入本公司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户名：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6611

①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本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资金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足额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在募集期结束前），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③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投资者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 17: 00 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资金结算账户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3) 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填妥并签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划款账户须与预留银行账户一致）；

不与开户手续同时办理的认购交易，需提供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若投资者身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 (4) 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 $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 (二) 电子直销

#### 1、开户与认购时间

电子直销在本基金募集期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募集期最后一日前，基金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 2、开户与交易网站：[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

####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选择“网上交易——立即开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网上开户操作；在网上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登录“网上交易”，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网上认购；

(2) 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个工作日起（ $T$  为申请日）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的认购金额；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确认的基金认购份额。

#### 5、注意事项

电子直销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

### (三)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

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可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 (一) 直销中心

###### 1、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元（含）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

(2) 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 营业时间：工作日 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中心与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户

①投资者可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填妥、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预留印鉴卡》；

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④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存入本公司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户名：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6611

①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本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资金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在募集期结束前），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③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C.投资者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 17: 00 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资金结算账户的。
-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3) 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付款账户须与预留银行账户一致）。

#### (4) 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项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其在基金托管人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 若基金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募集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

##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电话：021-60366000

传真：021-60366009

客服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

联系人：严晓波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周海新

联系电话：(021)6063 7111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九）销售机构。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联系人：严晓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传真：021-60366009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

负责人：刘蓉蓉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联系人：夏火仙

经办律师：邓炜、夏火仙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晓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张晓阳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